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742號

原告 松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

被告 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800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 + 52,800元 = 92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,000 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如